

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额计算和减免税照顾

——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》浅释之四

李永贵

一、国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国营企业所得税，是实行按年计算征收的。其应纳税所得额，在《暂行规定》中分为“适用比例税率的”和“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”两种计算方法。

(一) 适用比例税率的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。这种计算方法比较简单，不论纳税单位计税所得额的大小，都按一个固定的比例征收。因此，在计算月份、季度或年度应纳税额时，只要直接将计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，得出月份、季度或年度的应纳税额，然后从月份、季度或年度的应纳税额中，减去以前已预交的税款，即可求出当月、季度或年度应补交（或退回）的税额。其计算公式是：

$$\text{应纳国营企业所得税额} = \text{计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$$

(二) 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。这种计算方法比较复杂一些，由于应纳税额是实行按年计征，超额累进税率又是随着计税所得额的增加而逐步提高的，因而，必须把征税月份（或季度）的所得额换算为全年所得额，才能确定适用税率，据以计算月份或季度的应纳税额。在具体计算时，通常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计算，再减掉速算扣除数的简化办法。速算扣除数，是按全额累进计算的税额与超额累进计算的税额之差来确定的。由于每一所得额级距和适用税率是固定的，所以速算扣除数也是一个不变的常数。因此，在《暂行规定》的“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”里，每个级距的所得额和税率之后，都附列一个速算扣除数，以供计算时采用。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：

$$\text{应纳国营企业所得税额} = \text{计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$$

以月份累计的计税所得额计算当月应交税额的办法，在《暂行规定》中规定为：“应将月累计的计税所得额换算出全年计税所得额，然后依照适用税率计

算出全年所得税额，再将全年所得税额乘以应纳税月份占年度的比例，减去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即得出本月应纳的所得税额。”依此，计算的具体步骤是：

第一步，当月累计的计税所得额，乘以全年相当于当月的倍数，即得全年计税所得额。这个倍数是：

$$\text{一月份为 } 12, \text{ 二月份为 } 6, \text{ 三至十一月份分别为 } 4, 3, \frac{12}{5}, 2, \frac{12}{7}, \frac{3}{2}, \frac{4}{3}, \frac{6}{5}, \frac{12}{11}.$$

第二步，根据全年计税所得额，选定适用税率，按照计税公式算出全年应纳所得税额。

第三步，根据全年应纳所得税额，乘以应纳税月份占年度的比例，得出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。各月份占年度的比例是：一月份为 $\frac{1}{12}$ ，二月份为 $\frac{1}{6}$ ，三至

$$\text{十一月份的比例分别为 } \frac{1}{4}, \frac{1}{3}, \frac{5}{12}, \frac{1}{2}, \frac{7}{12}, \frac{2}{3},$$

$$\frac{3}{4}, \frac{5}{6}, \frac{11}{12}.$$

第四步，以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，扣除已交的所得税款，即得当月应交（或应退）的所得税额。

上述分步骤计算应纳税月份累计应纳所得税额的办法，比较复杂。因此，在实际计算征收所得税时，通常采用其它较为简便的办法。下面介绍一种简便的办法：

以应纳税月份累计的计税所得额，直接乘以选定的适用税率（按年度占当月的倍数换算全年计税所得额来确定），减掉速算扣除数，除以年度占当月份倍数之商，即得出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纳税月份累计应纳所得税额} = \text{纳税月份累计的计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\left(\text{根据纳税月份计税所得额} \times \frac{\text{全年月数}}{\text{当月月份}} \text{来选定税率} \right)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- \frac{\text{全年月数}}{\text{当月月份}}$$

举例：1月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= 1月份计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（根据1月份计税所得额 × 12来选定税率） - 速算扣除数 ÷ 12

2月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= 2月份累计的计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（根据2月份累计的计税所得额 × 6来选定税率） - 速算扣除数 ÷ 6

3月份至11月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
《暂行规定》还规定：“国营企业所得税，分为按日、按旬、按月预交当月税款，按月、按季或半年结算，年终汇算清交，多退少补。具体纳税期限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交税数额的大小，分别核定。”这里应该指出的是：（1）工交等企业在利改税之前，上交利润是按计划在当月缴纳的，这些企业在实行利改税之后，交纳所得税也应在月内预交。（2）纳税期限的确定，应按日、按旬，最长为一个月交纳一次，以保证利改税之后国家财政收入的均衡和稳定。（3）当期少交税款，应及时补交入库；多交的税款，可以抵顶下期应交税款，经批准也可以退还。

二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照顾

减免免税是对纳税单位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，是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重要一环，它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。因此，必须严肃对待，慎重处理，该减免的减免，不该减免的决不轻易减免，该恢复征税的要及时恢复征收。

《暂行规定》中明确：“纳税单位遇有特殊情况，按规定交纳所得税有困难，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，报经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批准，并抄送其主管部门。”贯彻执行这个规定，必须认真掌握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减免税范围。纳税单位由于客观

上的特殊情况，如遇有水灾、风灾、火灾和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，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，经过批准才可予以减税或免税。由于企业本身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困难，不能给予减税或免税。

（二）减税、免税的期限和办法。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，应采取定期减免，到期恢复征收的办法。减免税期限要从严掌握，一般不宜过长。凡是需要给予减税照顾的，可以采取减额的办法，也可以按应征税款减成征收。

（三）减免免税的审批程序和权限。确实需要给予减税、免税照顾的，应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，依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和税收管理权限，办理批准手续。审批权限要适当集中，不宜层层下放，以保证减免税政策的统一性。

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中规定，对纳税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，“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，差额较大的，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”。这个规定，是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初期，对个别纳税单位采取的一项临时性照顾措施。绝不能以为只要企业留利不足，就可以长期实行减税。只能是在核定企业合理留利时，凡征收所得税后的利润，不足企业留利而差额又较大的，可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提出，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共同审查，然后核定减征所得税。减征所得税的最高额度，应按保证企业合理留利数掌握。可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，减征所得税一般为一年、二年，最长不得超过三年。减征可以采取减额的办法，对大中型企业还可以采取减率的办法。为了保证国家在企业增长利润中得大头，凡是减税采用减率办法的，其超过核定的基数增长利润部分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，计算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。（未完，待续）

重庆市召开工交企业 增盈工作会议

重庆市经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最近联合召开了市属工交企业增盈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九十八户重点盈利企业的厂长和财务负责人。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同志参加了会议，并讲了话。

会议总结交流了挖掘潜力、增加盈利的经验。与会同志通过座谈讨论，认真算帐，深挖内部潜力，制订了增产增收、增收节支措施，重新落实了今年的增盈规划。这次会议落实的增盈规划，同各企业原来编制的年度计划相比，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，实现利润增长百分之二十二，上交利润增长百分之二十一。

（邓启鹏）

